

重大矚目案件

民國81年立法委員選舉作票案

案情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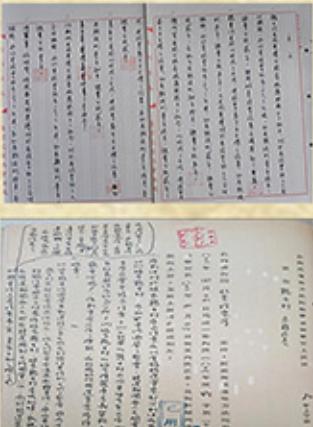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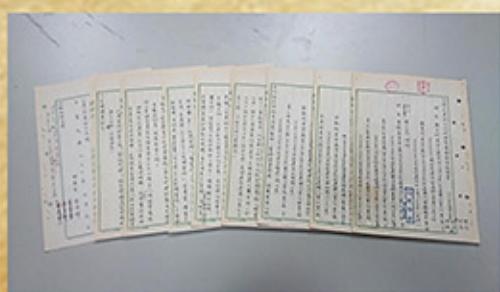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81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花蓮地區共有5位候選人參選，民進黨由前主席黃信介代表參選，選戰空前激烈，選舉當天開票結果候選人魏○○較高票，卻意外爆發作票疑雲經本署承辦主任檢察官蔡清祥（現任法務部調查局局長）、檢察官洪政和、賴慶祥、曾泰源及並其他檢察官漏夜查封可疑票函，偵訊相關人員，終於發現被告亦即候選人魏○○等27人為使候選人魏○○順利當選，基於共同妨害投票正確之犯意聯絡，於投票日當日，分別抽取自己所掌管之空白選票數十張，全部圈選予候選人魏○○，使魏○○可能當選該屆立法委員最後法院宣判有8個投開票所選舉無效，協商後公告黃信介當選，創下司法史上首件驗票成功案例。妨害投票部分，經檢察官調查明確，依法提起公訴，嗣經法院判處候選人魏○○有期徒刑1年，胞弟魏○○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定讞其他共犯亦都判決有罪確定。另民事亦提起選舉無效事件亦經判決選舉無效確定。

媒體報導



專案小組召集人兼主任檢察官蔡祥
(現任法務部調查局局長)

檢察官起訴書及判決書



檢察官上訴書